

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修訂對照表

(2021 年 12 月)

<i>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</i>	
1	更新升降機目的地控制系統控制按鈕的歐洲標準 (項目 1)
2	設定額外照明設施感應器時限的考慮因素 (項目 2)
3	長走廊及行人通道提供休憩地方及休憩設施 (項目 3)

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的修訂 (2021 年 12 月)

說明：

 已修訂

 已刪除

* 作業範例部分的建議遵守設計規定

長者及體弱長者設計指引

項目	2012 年的版本	修訂
1. 第四章第 19 分部第 83 段之後 B 部分的 (ba)段*	(viii) 鍵盤的設計須符合有關殘疾人士使用需要的國際標準，例如歐洲標準 EN 81-70:2003 “建造和安裝升降機的安全規則—特別應用於載客升降機和客貨升降機—第 70 部分：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乘客提供可接達的升降機”。在使用時，鍵盤須有足夠的訊號和指示，包括發光的視像顯示器和聲音訊號。	(viii) 鍵盤的設計須符合有關殘疾人士使用需要的國際標準，例如歐洲標準 EN 81-70:2018 “建造和安裝升降機的安全規則—特別應用於載客升降機和客貨升降機—第 70 部分：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乘客提供可接達的升降機”。在使用時，鍵盤須有足夠的訊號和指示，包括發光的視像顯示器和聲音訊號。

項目	2008 年的版本	修訂
<p>2. 第六章第 6.2 段的附表第 6.2.2 項#</p>	<p>建議設計指引</p> <p>所有建築物的公用地方，其已完成的地面的照明度不應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。所有空間應有均一的照明度。</p> <p>裝設輔助或後備光源，以便在停電時用作照明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建議設計指引</p> <p>所有建築物的公用地方，其已完成的地面的照明度不應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。所有空間應有均一的照明度。</p> <p>就提高地面以上樓層的升降機大堂、走廊、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的照明度，而加裝由感應器啟動的照明設施，在設定感應器時限時，應考慮走廊及路徑的長度及長者的步速。</p> <p>裝設輔助或後備光源，以便在停電時用作照明。</p> <p>.....</p>
<p>3. 第六章第 6.2 段的附表第 6.2.3 項#</p>	<p>建議設計指引</p> <p>裝設休憩地方，例如沿走廊或樓梯平台可安裝摺椅。</p> <p>在戶外消閒地方裝設充足的休憩地方。</p>	<p>建議設計指引</p> <p>■ 休憩地方及休憩設施，例如 ■ 座椅 ■（包括摺椅）或倚靠式欄杆應：</p> <p>(a) 裝設於樓梯平台；</p> <p>(b) 裝設於長走廊；及</p> <p>(c) 充足裝設於戶外消閒地方。</p> <p>運輸站、交匯處及客運站內的長走廊和行人通道及連接運輸站、交匯處及客運站的建築物內的公眾通道應設置休憩地方及休憩設施，而休憩設施應設於凹入處及不多於 50 米的間距。</p>

項目	2008 年的版本	修訂
4. 第六章第 第 6.2 段 的附表第 6.2.3 項 [#] (續)		休憩設施不應減低通道及移動空間的法定淨闊度，並且不應阻礙通道、往來通道及走火通道。